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秀娟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58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ar07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105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種子教師推薦名單1份 (34244756_1133105385_1_ATTACH1.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及儲備114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科中心種子教師，請貴校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高中教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6067號書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規定辦理。

二、依據前揭要點第6點及第8點規定，種子教師受推薦資格需為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服務年資3年以上。貴校如有意願推薦人選至各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團隊，請與受推薦者確認其意願後，於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前，將推薦名單，以電子郵件（免備文）寄送至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許小姐（電子信箱：ntnu3665@gsscsc.org、聯絡電話：02-7749-3665）彙整；如無推薦人選者，



明倫高中 1131107



NAAA1136011197

無須回復；如擬推薦者為113學年度（前）已推薦之人選，
無須重複推薦。

三、檢附「114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種子教師推
薦名單」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

